

西安博物院与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有故里——丝路少年大唐行”巡展项目 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西安博物院“长安有故里——丝路少年大唐行”巡展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长安有故里——丝路少年大唐行”展览文物提供所需的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及拆包装、装卸、协助布撤展、文物专用运输车辆陆路运输及文物保险等相关服务；运输方式：陆路运输；展品清单：99件组，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运输路线：咸阳博物院→西安博物院→甘肃简牍博物馆→西安博物院。

（二）工作范围：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范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RMB238,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含6%增值税）。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提供文物运输专用周转包装箱、包装材料、包装、装卸、所有展品自咸阳博物院至西安博物院、西安博物院至甘肃简牍博物馆、甘肃简牍博物馆至西安博物院的陆路运输、拆包装、布撤展及代办保险服务。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预付款，合计RMB95,520.00（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含6%增值税）。

（二）甘肃简牍博物馆布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合计：RMB71,64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含6%增值税）。

（三）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30.00%，合计：RMB71,64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含 6% 增值税）。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往返运输、最后一次展览的撤展、拆包装，并将全部文物完好无损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之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服务质量需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一）包装箱须符合《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GB/T 23862-2024）的要求及环保要求，且提供的包装箱应为博物馆级别木箱，整体采用环保复合板不低于E1标准。根据文物的特点，能够达到保护文物、适合长途运输且内外包装美观大方的作用和效果；

（二）提供的表面防护包装材料应使用柔软、无甲醛释放、对文物无污染的材料，如：无酸纸；无酸绵纸、无酸EPE珍珠棉、无酸丝绵；纯棉布制品，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GB/T 1545-2008、GB/T 454-2020、GB/T 34448-2017、GB/T 12914-2018；GB/T 18583-2008、GB/T 7573-2009；GB/T 2912.1-2009）。发泡板应符合（GB/T 8624-2012、GB/T 17657-2022、GB/T 1034-2008）的要求；无酸纸板应符合（GB/T 1545-2008、GB/T 12914-2018）的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振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991346037，电子邮箱：21900697@qq.com），乙方指定 朱玥葶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091701589，电子邮箱：2957784878@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乙方负责此项目，甲方需出具正式书面运输委托书给乙方。甲方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办理保险所需的文件：正式保险委托书、展品估价清单等，以便乙方办理保险。
2. 甲方负责文物的清点、完残记录工作，并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 包装完毕装箱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封箱，封箱及抵达目的地开箱时，需甲方、乙方双方人员在场。

4. 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良好、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相关操作，避免文物以及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确保场地周边安全。
5. 甲方负责展品的展柜、展架、辅助设施等的制作、摆放工作以及此项目空木箱的存储。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将展品放置于展柜指定地点。
6. 乙方操作人员按计划抵达操作现场后，如因甲方或甲方协调原因造成文物不能及时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布展，由此产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如有因特殊原因取消项目操作、需更改或延长操作时间、改变运输路线等情况，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后双方协商解决。如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或使保险超出保险范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予以赔偿。
8. 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甲方授权乙方对本项目保单项下受损展品进行索赔。甲方对本项目保单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转移给乙方，由乙方代甲方办理所有理赔手续及自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扣减的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与保险公司达成任何形式的和解、妥协或部分赔付协议。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赔偿责任。甲方索赔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索赔文件。
9. 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述服务内容。
2. 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包装服务及运输符合国家文物运输包装规范标准。
3. 在文物的操作及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确保文物稳妥、安全。
4. 展品包装完毕封箱前，乙方须与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并签署确认单。所有外包装箱封箱完毕装入乙方文物运输车辆后，直至将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乙方须保证外包装箱及封条的完整性。
5.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将按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零点五(0.5%)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该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6. 在文物包装/拆包装、运输、装卸、布展/撤展过程中,如发现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受损报告,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文物编号、受损部位等。对受损文物进行拍照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通报。
7. 甲方及时提供保险所需文件前提下,乙方及时安排保险,并将保险单副本(copy联)交付甲方。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报告和有关理赔文件后应立即审核及提交给保险公司,在自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金后应在收到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扣减的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与保险公司达成任何形式的和解、妥协或部分赔付协议。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赔偿责任。
8. 如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文物数量或文物估值、展期等变动导致费用价款变动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并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予以确认。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三) 保险特别约定条款

1. 甲方投保的货物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时,按保险金额赔付,对残值部分的估价及赔偿方式协商确定。
2. 甲方投保的货物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实际情况赔付修理费用,但以保额为限,对于事故导致的保险标的的贬值或市价跌落不负责赔偿。
3. 任何一套或一组展品中某单件发生损坏时,保险赔付则基于此单件的保额相应赔付。
4. 展期险按月收费,超出6个月将加收保险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费)。

七、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4、 验收程序: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视为该阶段服务初步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或后续服务中发现问题的责任。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若有）；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本身的损坏、灭失、以及因此导致的展览延期、取消、声誉损失或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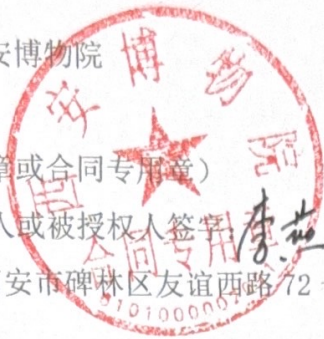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博物院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李燕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72号

电话: 029-87891265

联系人: 孙振楠

开户银行: 建行长安路支行

账户名称: 西安博物院

账号: 61001720015052526258

签定日期: 2026年5月12日

乙方: 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朱中书

地址: 西安市南三环东段396号秦电国际大厦1023室

电话: 029-85555555

联系人: 朱中书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翠华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0320740000000000000

签定日期: 2026年5月12日